

## 112年花蓮縣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活動推薦表 編號：

推薦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人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科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推薦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	年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服務學校				職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推薦單位基本資料	聯絡方式	推薦學校				校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聯絡人				職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電話				手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傳真				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推薦理由	(請以500字以內，字體大小14，標楷體說明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具體事蹟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號</th> <th>競賽項目</th> <th>核准文號及日期</th> <th>等第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序號	競賽項目	核准文號及日期	等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序號	競賽項目	核准文號及日期	等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請以條列式列點說明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證明、獎狀；共計_____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於查證等證明資料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請自行檢視應附文件後勾選，影本請自行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  
表  
說  
明

1. 曾獲表揚之事蹟，不得重複列舉提報參加相同獎項。
2. 各該推薦人、受推薦人，同意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。
3.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號排列於本推薦表後裝訂一式6份，未附照片及證明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不得異議。
4. 本推薦表紙本請經推薦學校用印暨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**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** 前送達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憑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薦表電子檔(word檔)及照片檔請另行寄送 [te3921@hlc.edu.tw](mailto:te3921@hlc.edu.tw)以利受獎資料彙整。
5. 獲獎名單將於評選結束後正式函知推薦單位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